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六年十月

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人”或“本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张妍、李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上市保荐书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一致。

目 录

声明.....1
目 录.....2
一、发行人概况.....3
二、本次发行方案概况.....9
三、保荐人项目组人员情况.....13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14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14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15
七、保荐人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的核查情况.....16
八、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合规性.....18
九、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29
十、保荐人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30
十一、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30
十二、保荐人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30

一、发行人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XI HUADONG HEAVY MACHINERY CO., LTD.
证券简称	华东重机
证券代码	002685
成立时间	2004 年 1 月 9 日
上市日期	2012 年 6 月 12 日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100,769.0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翁杰
注册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高浪东路 508 号华发传感大厦 B 座 24 楼
办公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高浪东路 508 号华发传感大厦 B 座 24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55862928J
邮政编码	214131
联系电话	0510-85627789
传真	0510-85625595
公司网站	www.hdhm.com
电子邮箱	securities@hdhm.com
经营范围	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岸桥、连续搬运设备、海洋工程专用设备的制造；起重机械、金属结构件设计、制造；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限售股数（股）
1	翁耀根	境内自然人	6.07	61,166,667	-
2	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4.77	48,035,333	-
3	滕文宏	境内自然人	2.42	24,408,434	-
4	翁霖	境内自然人	1.39	14,047,619	-
5	中证乾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证乾元康祺一	基金、理财产品等	0.94	9,500,000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限售股数（股）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1	7,164,051	-
7	王辉	境内自然人	0.61	6,197,200	-
8	董柳波	境内自然人	0.56	5,594,800	-
9	张少华	境内自然人	0.55	5,540,100	-
10	郑宏达	境内自然人	0.54	5,452,207	-
合计			**18.56**	**187,106,411**	-

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翁耀根、孟正华和翁杰，翁耀根、孟正华为夫妻关系，翁杰为翁耀根和孟正华之子；公司第二大股东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受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第四大股东翁霖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翁霖系翁耀根和孟正华之女。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主要深耕集装箱装卸设备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芯片设计及解决方案业务当前处于早期培育阶段。公司集装箱装卸设备（港机）核心产品涵盖岸桥、轨道吊等，主要应用于港口集装箱船舶装卸、铁路集装箱转运、集装箱堆场堆存及场内拖车装卸装箱等作业场景。依托多年在港口自动化设备领域的持续研发积淀，公司产品技术成熟，市场竞争实力突出。

（四）发行人核心技术以及研发情况

1、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其研发情况

公司已形成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核心技术体系、丰富的研发经验及高水平的研发团队，为未来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积累了多项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获授权的集装箱装卸设备相关的专利共 47 项，其中含 8 项发明专利，该等技术应用于公司关键生产环节，可降低制造成本、提升生产效率和更好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人员数量（人）	37	36	53	104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5.16%	15.38%	20.87%	10.67%

项目	2026 年 1-6 月/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3,427.66	3,927.95	4,206.06	3,441.1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53%	4.88%	3.55%	5.13%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引进及研发投入，组建了一支从业经验丰富、技术过硬的研发团队。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3%、3.55%、4.88%和 4.53%，公司持续投入研发资源提升现有核心技术体系，改进生产工艺水平，不断提升产品综合性能和降低成本，巩固并提升技术领先优势，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五）简要财务概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众环审字（2024）0203969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315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安礼会审字（2026）第 01110019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6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01,795.45	241,385.02	218,336.59	223,989.27
非流动资产	44,893.21	39,026.80	86,087.75	86,932.40
资产总计	**246,688.65**	**280,411.82**	**304,424.34**	**310,921.66**
流动负债	73,743.51	118,708.45	144,258.54	156,063.20
非流动负债	5,706.89	342.63	10,319.96	13,468.47
负债合计	**79,450.41**	**119,051.07**	**154,578.50**	**169,531.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5,722.79**	**159,542.46**	**153,080.21**	**142,967.14**
少数股东权益	1,515.46	1,818.29	-3,234.37	-1,577.14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46,688.65**	**280,411.82**	**304,424.34**	**310,921.6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75,703.00	**80,432.72**	**118,425.63**	**67,105.97**
营业成本	58,375.17	57,730.41	103,723.41	62,412.65
销售费用	2,682.51	2,641.25	4,742.64	3,888.23
管理费用	3,025.37	8,509.39	14,039.05	12,804.01
研发费用	3,427.66	3,927.95	4,206.06	3,441.15
财务费用	2,154.21	931.43	1,185.21	372.54
营业利润	5,658.68	349.55	12,399.31	-92,804.02
净利润	**5,904.14**	**4,649.05**	**8,327.46**	**-83,586.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06.97**	**6,672.47**	**12,304.49**	**-81,100.2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9.22	-5,684.62	24,284.15	21,211.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71	12,583.59	19,372.10	-27,323.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1.54	-11,795.57	-11,275.69	-9,334.1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66.76	-815.32	253.59	323.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82.85**	**-5,711.93**	**32,634.15**	**-15,122.16**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21	42.46	50.78	54.5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18	41.38	43.44	26.32
流动比率（倍）	2.74	2.03	1.51	1.44
速动比率（倍）	2.14	1.31	1.13	1.2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64	1.58	1.52	1.42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22.89	28.23	12.41	6.9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63	5.26	13.58	0.92
存货周转率（次）	1.78	0.81	2.17	1.17
利息保障倍数（倍）	41.31	1.71	11.84	-69.0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0.02	-0.06	0.24	0.2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3	-0.06	0.32	-0.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16	0.0662	0.1221	-0.8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16	0.0662	0.1221	-0.8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87	0.0574	-0.1384	-0.81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87	0.0574	-0.1384	-0.81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2	4.27	8.31	-44.20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3.75	4.18	8.04	-56.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4	3.70	-9.42	-44.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3.57	3.62	-9.11	-57.69

注：2026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宏观政治、产业、经济环境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集装箱装卸设备业务，公司业务市场需求及相关市场前景与国家固定资产投资、宏观经济环境变化以及行业政策密切相关。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所处行业面临行业萧条或过度竞争等情形，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集装箱装卸设备业务，下游客户以境内外大型港口集团、头部码头运营商等为主，所在行业具有客户主体集中、单体订单金额大、项目制交付、合作周期长等特征，导致客户集中度较高。如公司主要客户未来需求变化或其自身原因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下降，延迟订单交付验收，或转向其他供应商，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若公司未来开拓新客户不及预期，无法有效对冲核心客户需求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7,105.97 万元、118,425.63 万元、80,432.72 万元和 75,703.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1,100.22 万元、12,304.49 万元、6,672.47 万元和 6,206.9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2,478.08 万元、-13,947.01 万元、5,781.46 万元和 5,912.31 万元，公司业绩存在波动。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数控机床业务剥离，2025 年 6 月 30 日光伏电池片及组件业务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后续主营业务中不再产生数控机床业务收入、光伏电池片及组件业务收入。

尽管公司已完成业务结构优化，将资源集中聚焦于港机业务（集装箱装卸设备），但公司主营业务未来的发展仍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技术迭代、市场竞争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若未来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市场竞争力难以巩固提升、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等问题，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公司经营业绩将存在下滑的风险。

4、汇率波动风险

随着公司海外市场的拓展，预计未来公司出口业务有所增加。由于公司进出口业务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外汇收支，国家的外汇政策发生变化，或人民币汇率水平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5、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收购芯片设计及解决方案业务并形成商誉。由于收购标的子公司锐信图芯的盈利能力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如业绩可持续性、毛利率稳定性、市场开拓进展等，进而可能存在业绩波动，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

6、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拆借款及利息账面余额 40,814.68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9,700.00 万元，账面价值为 31,114.68 万元，金额较大，系对无锡光能、徐州光能未回收拆借款。目前，无锡光能、徐州光能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由破产管理人全面接管其经营管理事务，同时徐州光能当前

主要资产（光伏生产设备）相关合同纠纷已取得一审判决，但二审结果及后续款项执行仍存在不确定性。前述拆借款项受破产重整程序安排以及诉讼进程影响预计短期难以清收退出，若无锡光能、徐州光能破产重整进度不及预期，或诉讼终局结果不利，其无法恢复生产经营能力或根本性提升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对无锡光能、徐州光能拆借款项存在回收风险，公司其他应收款可能需要进一步计提大额减值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南通启东吕四港“华东重机智能制造基地项目”预计总投资 10 亿元。项目投产后，公司将拥有自动化、智能化的港机制造产能以及 5 万吨级产品出运码头，有助于优化公司现有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但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和产能消化与行业竞争格局、市场供求、公司管理及相关人才储备等情况密切相关，因此存在项目达产后市场需求变化、竞争加剧或市场拓展不力等因素引致的产能消化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根据当前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市场供求、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对拟实施的募投项目进行了全面、深入、细致的可行性研究和审慎论证，预期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若后续产业政策、竞争格局、技术水平、市场需求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客户开拓能力不足、订单储备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则公司可能面临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方案概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

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天虹、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丁志刚、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麒麟稳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苏欣欣、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观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观澜投资稳健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向日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兆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兆顺鲁福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珠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池新动能尊享私募证券投资母基金、上海兆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兆顺智耀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姚海玲。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6 年 9 月 22 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57 元/股。

若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_1=（P_0-D）/（1+N）$

其中，P_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_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五）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63,894,967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100,769.06 万股的 30%，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

本次发行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金额（元）	获配股数（股）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704,084.30	15,908,99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982,430.59	14,656,987
3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729,727.39	4,317,227
4	李天虹	19,729,727.39	4,317,227
5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079,727.80	3,518,540
6	丁志刚	14,797,294.40	3,237,920
7	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麒麟稳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864,861.41	2,158,613
8	苏欣欣	9,864,861.41	2,158,613
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77,024.66	1,964,338
10	青岛观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观澜投资稳健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878,376.64	1,942,752
11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向日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878,376.64	1,942,752
12	上海兆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兆顺鲁福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878,376.64	1,942,752
13	上海珠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池新动能尊享私募证券投资母基金	8,878,376.64	1,942,752
14	上海兆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兆顺智耀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878,376.64	1,942,752
15	姚海玲	8,878,376.64	1,942,752
合计		**291,999,999.19**	**63,894,967**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将按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九）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29,600.00 万元（含本数），在考虑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400.00 万元的财务性投资因素后，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29,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华东重机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100,000.00	29,200.00
合计		**100,000.00**	**29,2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总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融资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中不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已履行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已调减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报告出具日期间新投入和拟投入且需扣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财务性投资 400.00 万元。

（十）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保荐人项目组人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张妍女士和李刚先生接受保荐人委派，具体负责华东重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张妍女士，中泰证券山东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总监、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CFA、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成员参与港迪技术创业板IPO项目、冠豪高新换股吸收合并粤华包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茂业商厦可交换公司债券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刚先生，中泰证券山东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副总裁、保荐代表人。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成员参与超频三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未来电器创业板IPO项目，润普食品北交所IPO项目，原力数字北交所IPO项目、华东重机重大资产出售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郑云雷先生，中泰证券山东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高级副总裁、中国注册会计师，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成员参与恒铭达、玉马科技等多家IPO审计工作，参与港迪技术创业板IPO项目、维通利主板IPO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项目组成员：凤伟俊、尹澎华、王凌霄。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报告期末，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截至报告期末，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拥有发行人权益、未在发行人任职。

（四）截至报告期末，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报告期末，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保荐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中泰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次上市保荐书。

作为华东重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人，中泰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对如下事项作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

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中泰证券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及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026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026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6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

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确认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等相关事项。

2026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减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从募集资金总额 29,600.00 万元中扣除财务性投资金额 400.00 万元，将募集资金总额下调至 29,200.00 万元。

经核查，中泰证券认为，发行人上述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如下：

1、深交所审核并作出上市公司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

2、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

七、保荐人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的核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集装箱装卸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之“C343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之“C343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一）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华东重机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1、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

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集装箱装卸设备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之“四十七、智能制造”之“5. 智能物流装备：智能多层多向穿梭车、智能大型立体仓库等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信息系统，智能港口装卸设备，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等”产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2、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关于 2015 年分地区分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情况的公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 号）以及《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中的落后产能。

3、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推动的方向

近年来，国家推出了《关于加快智慧港口和智慧航道建设的意见》（交水发〔2023〕164 号）《关于推动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交水发〔2025〕60 号）《智能航运 2030 行动计划》（交海发〔2026〕15 号）等一系列鼓励、促进集装箱装卸设备行业发展的政策和法规，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推动的方向。

（二）关于募集资金投向与主业的关系

公司是一家主要深耕集装箱装卸设备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集装箱装卸设备（港机）核心产品涵盖岸桥、轨道吊等，主要应用于港口集装箱船舶装卸、铁路集装箱转运、集装箱堆场堆存及场内拖车装卸装箱等作业场景。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属于投向发行人主业，是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深化产能布局的重要措施，有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和战略布局。项目建设后将形成“前港后厂”的一体化产业布局，打造集制造、总装、调试、发运于一体的现代化沿海基地，具备年产 92 台轨道吊、28 台岸桥的生产能力。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第四十条关于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八、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合规性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与其已发行上市的股份相同，均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本次发行每股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所有认购对象均以相同价格认购，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根据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具体议案；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的实施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规定，具体查证情况详见本章之“八、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合规性”之“（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的实施符合《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华东重机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且履行了必要的项目备案手续和环评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为非金融类企业，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华东重机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华重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翁耀根、孟正华和翁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因此，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3、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026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认为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并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上市地点、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等事项作出决议。

2026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确认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等相关事项。

2026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减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从募集资金总额 29,600.00 万元中扣除财务性投资金额 400.00 万元，将募集资金总额下调至 29,200.00 万元。

根据发行竞价结果，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 63,894,967 股，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为 29,200.00 万元，不超过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发行股数亦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因此，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天虹、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丁志刚、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麒麟稳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苏欣欣、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观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观澜投资稳健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向日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兆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兆顺鲁福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珠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池新动能尊享私募证券投资母基金、上海兆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兆顺智耀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姚海玲，不超过 35 名特定发行对象。因此，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6 年 9 月 22 日。本次发行以竞

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特定对象不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发行对象。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4.5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因此，本次发行定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之规定。

6、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因此，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7、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亦未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8、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的实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

1、不存在《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不得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不得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1）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

（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3）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保荐人或者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或者相关签字人员最近一年因同类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在各类行政许可事项中提供服务的行为按照同类业务处理，在非行政许可事项中提供服务的行为不视为同类业务。

2、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六条关于适用简易程序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上市公司及其保荐人应当在上市公司年度股东会授权的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所提交下列申请文件：

（1）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股东会决议、经股东会授权的董事会决议等注册申请文件；

（2）上市保荐书；

（3）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

（4）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市公司及其保荐人未在前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不再适用简易程序。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作出承诺。

保荐人应当在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发表明确肯定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竞价结果等相关发行事项。

公司及保荐人提交申请文件的时间在公司年度股东会授权的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

公司及其保荐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包括：

（1）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股东会决议、经股东会授权的董事会决议等注册申请文件；

（2）上市保荐书；

（3）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

（4）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要求。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作出承诺。

保荐人已在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发表明确肯定的核查意见。因此，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的实施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项规定

最近一期末，公司财务性投资未超过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项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项规定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项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项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63,894,967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发行系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适用再融资时间间隔的规定。

发行人未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要求。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项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项规定。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投资“华东重机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募集说明书之“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已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体投向，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项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的实施符合《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不存在“7-1 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的相关情形

公司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本次发行的首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类第 7 号》之“7-1 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的要求。

2、本次发行符合“7-4 募集资金投向监管要求”的相关要求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未设立集团财务公司。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华东重机智能制造基地项目”，项目服务于实体经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要投向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收购企业股权；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跨境股权收购；公司与保荐人已在本次发行文件中充分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准备和进展情况、实施募投项目的能力储备情况、预计实施时间、整体进度计划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障碍或风险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再融资时，已投入的资金未列入募集资金投资构成；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公司具备实施募投

项目的能力，募投项目相关描述披露准确，不存在夸大表述、讲故事、编造概念等不实情况。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类第 7 号》之“7-4 募集资金投向监管要求”的要求。

3、本次发行符合“7-5 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披露要求”的相关要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华东重机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涉及预计效益。公司已披露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以及计算过程，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六）项目效益测算”。

本次发行涉及效益预测的募投项目，其效益预测的计算方式、计算基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类第 7 号》之“7-5 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披露要求”的要求。

（七）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类第 8 号》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满足《发行类第 8 号》关于“两符合”的相关规定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华东重机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公司是一家主要深耕集装箱装卸设备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芯片设计及解决方案业务当前处于早期培育阶段。公司集装箱装卸设备（港机）核心产品涵盖岸桥、轨道吊等，主要应用于港口集装箱船舶装卸、铁路集装箱转运、集装箱堆场堆存及场内拖车装卸装箱等作业场景。

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集装箱装卸设备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之“四十七、智能制造”之“5. 智能物流装备：智能多层多向穿梭车、智能大型立体仓库等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信息系统，智能港口装卸设备，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等”产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

导意见》等文件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顺应下游客户需求，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符合上市公司板块定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类第 8 号》关于“两符合”的相关规定。

2、本次发行不涉及“四重大”的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不涉及情况特殊、复杂敏感、审慎论证的事项；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规定，不存在无先例事项；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舆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相关投诉举报、信访等违法违规线索。

综上，公司不存在涉及重大敏感事项、重大无先例情况、重大舆情、重大违法线索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类第 8 号》关于“四重大”的相关规定。

（八）本次发行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承销细则》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符合《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符合《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承销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在召开董事会前向发行对象提供认购邀请书，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57 元/股，确定本次发行的对象为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天虹、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丁志刚、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麒麟稳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苏欣欣、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观澜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观澜投资稳健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向日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兆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兆顺鲁福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珠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池新动能尊享私募证券投资母基金、上海兆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兆顺智耀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姚海玲。

公司已与确定的上述 15 名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并在认购协议中约定协议自双方自然人签字、机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签署日成立，在本次发行获得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该协议即生效。

3、本次发行符合《承销细则》第四十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适用简易程序，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后，董事会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确认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等相关发行事项，董事会会议召开时间均在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三个工作日内。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承销细则》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九）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编制的《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确认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意见第 18 号》《发行类第 7 号》《发行类第 8 号》《承销管理办法》《承销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相关要求。

九、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发行人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保荐人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应事先通知保荐人，保荐人可派保荐代表人与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其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对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有权查询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相关资料并要求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及时提供保荐人发表独立意见事项所必需的资料；随时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列席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材料；核查监管机构关注的与保荐工作相关的发行人或相关当事人的事项，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共同核查；有权对发行人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应当向保荐人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的工作便利，及时向保荐人提供一切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无故阻挠保荐人正常的持续督导工作。发行人应要求所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协助保荐人做好保荐工作；保证保荐人了解有关发行人与监管机构联系的与保荐人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相关的一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向保荐人提供出具报告、核查意见等所需的各种文件和信息，接受监管机构调查、检查时与保荐人保持良好沟通
（四）其他安排	在保荐期间与发行人及时有效沟通，督导发行人更好地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保荐人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洪

保荐代表人：张妍、李刚

联系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街道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 3 号楼

联系电话：0531-68889021

十一、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二、保荐人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相关要求。本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郑云雷

保荐代表人：

张　妍　　李　刚

内核负责人：

战肖华

保荐业务负责人：

曾丽萍

法定代表人：

王　洪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